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23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柴穎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「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證明書、證明文件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